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073	1,23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2,436	396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8,990	8,061
供應鏈融資		8,430	2,024
諮詢及重組費收入		312	1,920
資產管理服務		440	—
其他		910	120
總收益	3	23,591	13,755
銀行利息收入		690	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704	232
其他收益		1,942	1,735
		32,927	16,106
佣金開支		(417)	(416)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1,750)	(1,76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486)	(1,318)
員工成本		(7,317)	(8,021)
其他經營開支	4	(10,525)	(8,594)
資產減值		(1,831)	(2,322)
融資成本		(129)	(175)
匯兌收益／(虧損)		144	(3,02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16	(9,529)
所得稅開支	5	<u>(726)</u>	<u>—</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890</u>	<u>(9,52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87	(9,514)
非控股權益		<u>3</u>	<u>(15)</u>
		<u>8,890</u>	<u>(9,529)</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44</u>	<u>(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40	5,564
使用權資產		7,146	1,464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05	630
應收貸款		—	1,016
		<u>11,591</u>	<u>8,6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52,466	108,882
應收貸款		2,071	31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918	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1	1,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9	13,842	7,96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0,153	36,61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5,669	32,212
		<u>217,700</u>	<u>188,4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7,715	35,7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388	11,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	2,878
租賃負債		2,184	2,705
應付即期稅項		726	—
		<u>70,436</u>	<u>53,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264</u>	<u>135,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855</u>	<u>144,070</u>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960</u>	<u>265</u>
資產淨值	<u>153,895</u>	<u>143,805</u>
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u>132,707</u>	<u>123,8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707	143,820
非控股權益	<u>1,188</u>	<u>(15)</u>
權益總額	<u>153,895</u>	<u>143,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名稱已更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及重組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七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交易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供應鏈融資為一項在保證金及貸款融資以及財務借貸下延伸的另類金融服務，為批發商的3C（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產品貿易業務提供供應鏈融資及物流服務；
- (e)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
- (f) 諮詢及重組服務，為重組提供專業意見及財務借貸；
- (g) 信託服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及
- (h)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專業服務費、貸款承諾費及轉介費）。

收益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諮詢及重組服務的收入。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073	1,2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36	396
專業服務費收入	910	120
諮詢及重組費收入	312	1,920
資產管理服務	440	—
客戶合約收益	<u>6,171</u>	<u>3,67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8,061	6,104
貸款融資及財務借貸的利息收入	929	1,957
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	8,430	2,024
	<u>17,420</u>	<u>10,085</u>
	<u>23,591</u>	<u>13,75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u>6,171</u>	<u>3,67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6,333	2,024
客戶B	<u>6,113</u>	<u>4,715</u>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80	600
— 非核數服務	6	6
銀行收費	44	39
捐款	—	30
業務招待開支	169	1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44	2,770
辦公室管理費用	531	3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958
差餉	143	152
辦公用品及水電費	291	330
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	1,630	1,860
差旅及運輸開支	178	—
其他	<u>809</u>	<u>417</u>
	<u>10,525</u>	<u>8,59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未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16

(9,52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1,587

(1,572)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8.25%稅務減免

(16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2

1,2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3)

(1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7

382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使用的稅務影響

(276)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

119

年內稅項開支

726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有約19,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29,000港元)的稅務虧損可與未來的溢利抵消。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剩餘的3,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887</u>	<u>(9,514)</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2,000,000</u>

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8,8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9,51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9,614	—
— 現金客戶	375	1,597
— 保證金客戶	24,464	60,790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4,376	17,183
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15,150	38,994
	163,979	118,564
虧損撥備計提	(11,513)	(9,682)
	152,466	108,882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可收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5.38%至48.00%（二零二三年：5.38%至48.00%）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或債務工具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GSL」）抵押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165,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3,907,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及債務工具作為此等結餘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00%（二零二三年：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信貸質素、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除上述者外，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應收賬款約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2,000港元）。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8%（二零二三年：8%）。期限為5個月的貸款金額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相關上市股份及借款人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的客戶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就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初違約，GSL一直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當提取貸款時，抵押股份並未存入借款人於GSL的證券賬戶，直至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令強制出售抵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抵押股份轉入借款人於GSL的證券賬戶。隨後GSL方可開始出售抵押股份以收回貸款頭寸。

由於抵押股份一直於香港交易所交易，因此，抵押股份的市場價格被用作估計虧損撥備的基準。貸款的可收回性明顯與相關抵押物的市場價值相關。

來自貸款融資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9,682	7,36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1,831</u>	<u>2,322</u>
於報告期間末	<u><u>11,513</u></u>	<u><u>9,682</u></u>

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利率為每月1.2%。期限為90天的貸款金額以一間倉庫儲存的存貨抵押作為抵押品，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機穎控股有限公司（「機穎」）控制。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

在向供應鏈融資的客戶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就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各個人債務人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所有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

於報告日期後，供應鏈融資產生的所有應收賬款已予以結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6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80%	
應收賬款(千港元)	149,603	-	-	14,376	163,97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1,513	11,5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56%	
應收賬款(千港元)	101,381	-	-	17,183	118,56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9,682	9,682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u>13,842</u>	<u>7,962</u>

10.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2,544
— 現金客戶	35,061	31,155
— 保證金客戶	<u>2,654</u>	<u>2,081</u>
	<u>37,715</u>	<u>35,780</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尚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因此，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已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又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及重組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GSL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GSL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為包括公司及個人客戶在內的客戶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8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9個)於報告期間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報告期間的交易總值約為1,315,495,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602,386,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234,000港元增加約68.0%至報告期間約2,073,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其證券交易和經紀業務啟動品牌重塑計劃，以吸引新客戶，以及重新吸引並激活現有客戶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為其持牌法團推出新的交易系統及新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其對於客戶而言屬更方便易用及內容更豐富的線上系統，具備海外股票交易功能，且運作成本較低。該等改進措施顯著提升了交易體驗，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高效率，創造更大價值。通過努力吸引新客戶及重新吸引現有客戶群，加上對系統作出的改進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序，本集團預期線上交易將大幅增長，經紀收入亦將隨之增長。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透過GSL進行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以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或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七項（相應期間：三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72,735,000港元（相應期間：9,899,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約為2,436,000港元（相應期間：396,000港元）。

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有意將其客戶群擴大至涵蓋非上市公司、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零售及企業客戶，並擴大其服務範圍至涵蓋其他服務，如債券配售服務。

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租購、保證金融資及按揭貸款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8,061,000港元增加約11.5%至報告期間約8,9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保證金融資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服務一般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oyu Finance Limited (「**Gaoyu Finance**」) (前稱PF Finance Limited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正式更名為Gaoyu Finance Limited)，提供予具有中短期資金需求且可提供充足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以滿足其抵押貸款(以住宅或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之第一或第二抵押貸款)或租購(車輛融資)形式之借款需求。本集團亦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無抵押品之個人貸款。Gaoyu Finance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持有人。本集團之客戶主要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之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之年利率介乎2.75%至13% (相應期間：2.75%至48%)。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入約75,000港元(相應期間：68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貸款。為監控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其財務借貸業務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信貸政策手冊》(「**信貸政策手冊**」)載列以下信貸政策。

為確保充分制衡以防止過度依賴單一信貸人員之決定，Gaoyu Finance之董事會委託其自身之信貸授權予批准委員會(「**批准委員會**」)，其屬協助Gaoyu Finance任何一名董事監督信貸風險管理之專門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成員包括Gaoyu Finance之一名董事、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有貸款必須由批准委員會之任何兩名成員根據其貸款之信貸審批限額以及信貸政策手冊所載之批准指南批准及認可。

所有Gaoyu Finance客戶之當前獲批信貸狀況將根據客戶之最新財務狀況或市場狀況而持續監控及調整。為保障Gaoyu Finance免受客戶拖欠還款之風險，Gaoyu Finance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信貸觀察名單

倘發生下列情況，客戶將被列入信貸觀察名單並將獲相應告知有關行動：

- a) 償款已逾期7日，或
- b) 抵押品之價值較授信時之抵押品初始估值下跌20%，或
- c) 客戶受到金融危機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會被要求以Gaoyu Finance接受之形式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保持其既定之信貸額度。客戶亦將可能獲告知Gaoyu Finance打算採取之行動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在未能及時提供額外抵押品之情況下被要求提早償款。

2. 提早償款

無法提供額外抵押品之客戶將須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3. 抵押品估值

為確保Gaoyu Finance擁有抵押品之最新估值，每年三月將就整個組合進行更新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仍未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總結餘約為2,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客戶規模及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10%至13%。一年期之貸款金額已以第二抵押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形式出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總賬面值為約2,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本身及連同本集團其他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借款人分別佔本集團財務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約51.71%（二零二三年：88.0%）及100%（二零二三年：100%）。

由於租購業務之表現及回報趨弱，我們已要求租購客戶提前結算彼等相應貸款，以便將資源轉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為期一年並以住宅物業為抵押品之抵押貸款（第二抵押），其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亦有一項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品個人貸款。

主要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般提供中短期貸款。於報告期間入賬之貸款中，就貸款交易數目而言，100%之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還款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借款人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及現行市場之條款及利率等因素釐定。

放債人牌照及放債交易規管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當中涵蓋貸款交易之主要內部監控，包括盡職審查、信貸評估、妥善簽立文件、持續監察以及收集及收回款項。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調查借款人之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及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為將信貸或投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就若干貸款要求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於開戶、客戶審查及信貸評估等相關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以滿足彼等自身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在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財務借貸業務時，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之所有形式及程序。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併妥善存檔。本集團與借款人保持定期聯繫，並根據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包括近期還款記錄及針對借款人之任何訴訟及破產令）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貸款之收回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借款人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清償事宜。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為440,000港元(相應期間：零港元)。

本集團已成立三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已為其中一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定了投資目標及目前正在為另一家調整價值投資策略。就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公佈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專門負責移民服務的部門，並調配其現有僱員至該新成立的業務單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技術熟練的自由職業者管理該等服務及開展研究。

供應鏈融資

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運作方式與貸款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類似。該業務利用3C批發商抵押予本集團的3C產品作為抵押品，作為回報，本集團向3C批發商提供融資及配套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3C批發商的貸款人，為彼等提供前期融資，並代為向3C供應商下訂單。該供應鏈服務為3C批發商採購產品提供資金便利，並擴大彼等的業務規模。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獲得利息收入，從而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約8,430,000港元(相應期間：2,02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金額約為769,729,000港元(相應期間：193,321,000港元)。

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該授權使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與投資意見及證券交易相關的諮詢服務。本公司已聘用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及正在積極物色及招攬潛在客戶。目前，本公司正在與數名潛在客戶磋商，討論其擬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條款。

信託服務

就提供信託服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以滿足彼等資產保護、稅務規劃及理財需求。本集團已取得開展信託業務的所有規定牌照並正在開發線上服務平台，以使客戶能夠跟蹤於信託所持資產。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末完成線上服務平台。

其他服務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服務，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910,000港元（相應期間：12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多元化投資及融資服務平台，於虛擬資產的新時代為市場連接傳統金融與新世代金融產品及服務。董事會亦認為，於報告期間更改公司名稱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方向並能更直接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多元化領域。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被視為建立全新企業形象的一步，預期將支持及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成長。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及取得進展，以滿足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所載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旨在透過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尋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新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分比 變動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業績(千港元)			
收益	23,591	13,755	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16	(9,529)	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8,887</u>	<u>(9,514)</u>	193.4%
財務狀況(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7,700	188,481	15.5%
流動負債	70,436	53,085	32.7%
資產淨值	<u>153,895</u>	<u>143,805</u>	7.0%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37.7%	(69.3%)	
股本回報率	5.8%	(6.6%)	
總資產回報率	3.9%	(4.8%)	
流動比率	3.1倍	3.6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狀況	現金淨額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u>19.5%</u>	<u>10.2%</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3,591,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13,755,000港元增加約71.5%。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相應期間約1,234,000港元增加約68.0%至報告期間約2,073,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2,436,000港元(相應期間：39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約8,061,000港元增加約11.5%至報告期間約8,990,000港元；
- (iv)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為440,000港元(相應期間：零港元)；
- (v)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供應鏈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約8,430,000港元(相應期間：2,024,000港元)；
- (v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諮詢及重組費收入約312,000港元(相應期間：1,920,000港元)；
- (vii)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6,704,000港元(相應期間：收益約232,000港元)；及
- (viii) 其他收益由相應期間約120,000港元增加658.3%至報告期間約910,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約493,000港元及政府補助約1,09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總額約為1,942,000港元(相應期間：約1,735,000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指已付本集團客戶主任(包括內部及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以及就本集團所參與籌資活動已付由本集團委聘的分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佣金。佣金開支總額由相應期間約416,000港元增加約0.2%至報告期間約417,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客戶主任的佣金增加約1,000港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進行任何租賃交易,則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資產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指香港總辦事處的租賃期。於報告期間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約為1,486,000港元(相應期間:1,318,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花紅、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僱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大開支,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開支總額約31.7%(相應期間:約31.3%)。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7,317,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8,021,000港元減少約8.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軟件及金融市場資訊費用開支以及多項雜項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相應期間約8,594,000港元增加22.5%至報告期間約10,525,000港元,其明細披露於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4。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匯兌收益

報告期間的外匯收益為約144,000港元(相應期間：外匯虧損3,023,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融資分部中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所致。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的資產減值約1,831,000港元(相應期間：2,322,000港元)，其全部來自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相應期間：全部來自應收賬款減值)。

報告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就貸款融資債務人作出。貸款由該債務人擁有的上市股份作抵押。由於該債務人拖欠還款，GSL已獲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該債務人發出的頒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抵押股份被轉入借款人於GSL的證券賬戶。隨後GSL方可開始出售抵押股份以收回貸款頭寸。然而，該等抵押上市股份的市值已下跌，因此已相應作出減值。

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進行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且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約為8,890,000港元，相應期間則為報告期內虧損約9,529,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4港仙，相應期間則為每股虧損約0.48港仙。扭虧為盈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為7,146,000港元，其為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安排。由於現有香港辦事處續期，於報告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約7,496,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公司所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供股包銷委聘而持有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平值為該等股份的市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7,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39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153,000港元（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1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1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2,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82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供股包銷委聘而持有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3,8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6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6,704,000港元（相應期間：收益約232,000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股份暫停買賣；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之公告。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發展其業務。為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本集團以促進其長期增長為目標，繼續積極發展、改善及提高當前的業務能力。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指引，正採取適當措施且取得進展，以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致力推動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訂有穩健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第C.1.8條

由於本公司擬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尋求合適的保險公司，故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第C.2.1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乃因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更。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第D.1.2條

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其業務情況，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日常業務的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各董事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自由提出建議或反饋。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複雜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各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字。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上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